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蘇得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6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K9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0938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938368_教育部來文.pdf、0938368_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
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